

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17-03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90.6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4,060.92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729.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9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790.64
减：报告期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	681.54
减：报告期在募集资金扣除的相关承销保荐费	2,759.1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31.14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936.7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1,126,771.92 元人民币（包含支付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6,815,371.92 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179,283.80 元人民币后（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 249,367,335.88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24109	124,842,224.00	83,791,315.50	75,863.4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账户一： 443066096011703248079	79,332,600.00	79,382,182.88	49,582.88	活期
	账户二： 443066096011703248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账户一： 44101401040027797	56,140,000.00	56,175,087.50	35,087.5	活期
	账户二： 441014010400278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30,000,000.00	30,018,750.00	18,750.00	活期
合计		290,314,824.00	249,367,335.88	179,283.80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0	0	0	0	2015年10月26日	-6.33	是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0	0	0	0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3,431.14	3,431.14	0	24.19%				否
合计	—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3,431.14	3,431.14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938.22 万元;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617.51 万元;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381.01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的金额: 24,936.7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17.9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